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最終確定須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及14A.49條的規定，並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2009年11月23日。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於2009年9月23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以就延遲寄發該通函而於2009年10月13日刊發的公告(「延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2009年10月1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誠如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及14A.49條的規定，因此該通函的寄發日期獲延長至2009年11月13日或之前。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知會最新進展，於本公告日期，該通函的所有重要部分均已獲編製，且董事信納對目標集團截至目前為止的事宜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除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有待定稿(因當中涉及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需更多時間審核)外，收購事項如期順利進行。概無發現可能影響收購事項的完成而未予以披露的事件。

董事亦呈報，證監會已表明是次收購事項不會引致須作出收購舉動。目標集團的獨立專業估值已最終確定，及估值報告初稿顯示目標集團於2009年10月9日的價值為1,500,000,000港元，而中國法律顧問現正就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意見作最終修訂。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4.69(4)(a)(i)及(ii)條的規定編製將予載入該通函的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及14A.49條的規定，並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的時限由2009年11月13日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2009年11月23日。董事相信毋須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

* 僅供識別